(上接B223版)

2、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追溯调整后）	2017年度（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一、营业收入	22,022,553,262	21,672,185,188	350,368,074
减：营业成本	14,677,829,086	14,452,324,030	225,505,056
税金及附加	123,379,664	121,017,130	2,362,534
销售费用	5,257,130,515	5,163,646,454	93,484,061
管理费用	641,420,868	614,911,982	26,508,886
研发费用	49,510,637	49,510,637	–
财务费用	250,268,842	252,175,718	–1,906,876
其中：利息费用	261,415,890	249,826,527	11,589,363
利息收入	36,783,549	34,631,731	2,151,818
资产减值损失	69,404,338	65,441,632	3,962,706
加：其他收益	79,753,245	77,552,732	2,200,513
投资收益(损失)	5,013,410	4,881,512	131,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3,410	4,881,512	131,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203	132,20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5,335,175	65,392,368	–57,193
二、营业利润	1,103,843,345	1,101,116,420	2,726,925
加：营业外收入	44,729,336	44,661,548	67,788
减：营业外支出	143,281,352	143,003,839	277,513
三、利润总额	1,005,291,329	1,002,774,129	2,517,200
减：所得税费用	186,230,472	184,665,316	1,565,156
四、净利润	819,060,857	818,108,813	952,0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19,060,857	818,108,813	952,0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862,572	617,239,581	2,622,991
2.少数股东损益	199,198,285	200,869,232	–1,670,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93,989,969	–93,989,96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9,125,203	–59,125,203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25,203	–59,125,203	–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35,507	4,535,507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660,710	–63,660,71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4,864,766	–34,864,76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070,888	724,118,844	952,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737,369	558,114,378	2,622,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33,519	166,004,466	–1,670,9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

3、对2017年度合并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追溯调整后）	2017年度（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2,160,309	23,728,329,975	343,830,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50,251	395,750,2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02,742	113,336,260	4,76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6,013,302	24,237,416,486	348,596,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1,923,382	15,435,450,606	136,472,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6,552,229	2,386,769,877	79,782,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939,986	1,426,780,207	4,159,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520,918	3,387,999,860	86,52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3,936,515	22,637,000,550	306,93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076,787	1,600,415,936	41,66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成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645,267	645,2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904,841	266,882,591	22,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4,572	47,114,5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664,680	314,642,430	22,250
购买成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131,635,557	131,635,5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907,368	1,258,835,831	15,071,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42,925	1,390,471,388	15,071,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8,245	–1,075,828,958	–15,049,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6,000	22,58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6,000	22,58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7,480,005	3,427,480,0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66,005	3,450,066,00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4,400,917	1,414,400,91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726,583	687,137,220	65,589,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02,000	32,102,000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64,566,915	64,566,9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447,393	1,578,447,3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141,808	3,744,552,445	65,589,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75,803	–294,486,440	–65,589,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12,764	–187,612,764	54,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09,975	42,487,774	15,022,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113,702	3,366,364,061	153,749,6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623,677	3,408,851,835	168,771,842

三、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概述

为夯实公司资产管理基础，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18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4,095,703元。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末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4,576,686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及产成品等。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4,001,638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对下属企业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对长期闲置的厂房、低效的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因政府土地规划及环境治理等原因，对纳入退养计划的祝塘牧场、东一牧场、东二牧场、五四牧场和赢博牧场的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86,137,893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35,245,565
机器设备	46,324,60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4,062,294
运输工具	505,431
合计	86,137,893

（四）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金额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幼畜等。本年末，依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祝塘牧场、东一牧场、东二牧场和五四牧场退养计划，对所涉退养牧场现存产畜和幼畜计提减值准备17,930,818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金额

公司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被投资单位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所估计的预计收入和毛利。经测试，除年初已计提减值外，本年度公司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呼伦贝尔光明乳品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48,668元，并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14,095,703元。

四、程序履行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3月2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支付商超渠道费、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需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9年3月21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2人，亲自出席会议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9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董事5人。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根据2018年5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	38,000	56,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8,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43,000	112,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1,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商超渠道费、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900	15,4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500	

2018年度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	18,820	34,188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5,368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17,821	41,425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348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9,256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商超渠道费、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273	6,306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33	

2018年度，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4,0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约50,000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70,000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运费及其他费用约14,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	28,000	5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2,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30,000	70,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0,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商超渠道费、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及其他费用	4,000	14,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0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3,658.7615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食用农产品，生猪产品销售，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胶及皮革制品，照像器材、电脑、彩扩、医疗器械（限一类）、避孕器具、化销包装种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柜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现制现售，电子商务（不含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15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通商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添加剂销售、酒、食品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百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荣；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兴路1393号、1593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牛奶集团（大丰）寿丰奶牛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牛奶集团鸿星鲜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417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红星农场（原红星奶牛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红星总公司；经营范围：生鲜奶生产、销售，奶牛饲养、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大丰金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畜牧饲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牛奶集团（大丰）申丰奶牛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住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市海丰农场东滩；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牛奶五四奶牛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1,370万元人民币；住所：奉贤区五四农场内；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牛奶、奶牛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新乳奶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1,1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农场新港牧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新海总公司；经营范围：鲜奶销售，奶牛饲养、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牛奶集团瀛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奶牛二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牛奶集团三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风；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农场奶牛二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牛奶集团至江鲜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场部东首；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鲜乳生产，乳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牧仙神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志明；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浦东新区沙南路2000号精品3号席位；主要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孙麦奇、李井水；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花卉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志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主要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运费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支付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支付代理费用、支付运费，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牛舍、仓库、设备等，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牧业及仓储资源，提升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奶源供应，提高仓储效率。

向关联公司支付广告服务费，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广告资源，提升品牌形象。

向关联公司出售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和屠宰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一体化的分工合作。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章程修订情况

1、原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2、原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新增第三十一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回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原章程第三十一条以后序号依次顺延。

4、原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十五）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做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十五）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原章程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